

2024年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区政府及其部门、镇（街）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部署落实、督促检查、协调指导。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全区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 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

教安置工作。

6.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7. 指导、监督和负责本系统承担的基础建设、财务、服装、车辆以及其他物资装备管理工作。

8. 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组织人事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放管服”改革措施，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内设科室有：办公室、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法制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执法和安置帮教科；派出机构：街口司法所、江埔司法所、城郊司法所、温泉司法所、良口司法所、吕田司法所、太平司法所、鳌头司法所；下

属参公事业单位：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从化区法律援助处；
下属事业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公证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公证处、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未单独核算，这两个单位的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中核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8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92.1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6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82.50	本年支出合计	4,082.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82.50	支出总计	4,082.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082.50	4,08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2.12	3,19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192.12	3,19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17.76	2,2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43	7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56.40	45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7.31	14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4.78	8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3.57	10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68	7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29	5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46	5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09	2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58	2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9	1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0	3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69	27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69	27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69	27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82.50	3,193.71	888.7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2.12	2,303.33	888.79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192.12	2,303.33	888.79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17.76	2,199.76	1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43	0.00	73.43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8.19	0.00	38.19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56.40	0.00	456.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7.31	0.00	147.31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4.78	0.00	84.78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3.57	10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68	0.00	70.6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29	5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46	5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09	2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58	2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9	1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0	3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69	27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69	27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69	270.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8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92.1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82.50	本年支出合计	4,082.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82.50	支出总计	4,082.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82.50	3,193.71	888.79
[204]公共安全支出	3,192.12	2,303.33	888.79
[20406]司法	3,192.12	2,303.33	888.79
[2040601]行政运行	2,217.76	2,199.76	18.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73.43	0.00	73.43
[2040605]普法宣传	38.19	0.00	38.19
[2040606]律师管理	456.40	0.00	456.4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47.31	0.00	147.31
[2040610]社区矫正	84.78	0.00	84.78
[2040650]事业运行	103.57	103.57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70.68	0.00	70.6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29	578.2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46	573.4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09	226.0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58	231.5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9	115.79	0.00
[20808]抚恤	4.83	4.8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4.83	4.8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1.40	41.4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60	39.6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0	1.8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70.69	270.6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70.69	270.69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0.69	270.6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93.7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96.42
[30101]基本工资	364.42
[30102]津贴补贴	1,153.24
[30103]奖金	418.91
[30107]绩效工资	34.7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5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5.7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270.6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95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06
[30205]水费	0.4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24.00
[30211]差旅费	3.50
[30213]维修（护）费	18.00
[30214]租赁费	1.2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23.93
[30229]福利费	29.9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9.5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82
[30302]退休费	232.99
[30305]生活补助	4.83
[310]资本性支出	2.5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5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88.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9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0
[30113]住房公积金	17.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71
[30201]办公费	1.51
[30202]印刷费	8.98
[30215]会议费	3.22
[30216]培训费	1.88
[30226]劳务费	33.80
[30227]委托业务费	713.6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
[310]资本性支出	18.0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9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6.94	216.94	0.00	0.00
“三公”经费	41.00	4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2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193.71	3,193.71	3,193.7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合计	2,696.42	2,696.42	2,696.4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256.95	256.95	256.9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237.82	237.82	237.8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合计	2.52	2.52	2.52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3,058.77	3,058.77	3,058.7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74.96	2,574.96	2,574.9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8	243.48	243.4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82	237.82	237.8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52	2.52	2.52	0.00	0.00	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公证处	134.94	134.94	134.9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1.46	121.46	121.4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	13.48	13.4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88.79	888.79	888.7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827.28	827.28	827.28	0.00	0.00	0.00	0.00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有关政策措施，着力提高安置帮教工作水平，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推动形成社会治理新格局。
从化区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及生活不能自理鉴定工作专项经费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州市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及生活不能自理鉴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为规范组织我区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及生活不能自理鉴定的工作，依法落实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建立病情复查鉴定工作的常态化机制，对全区在册的病情复查间隔期即将届满一年的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工作，有计划的分批次组织到指定医院及鉴定机构开展病情复查及法医鉴定工作，并依据复查诊断、法医鉴定结果，依法依规做好病情评定或提出收监执行建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法经费.	11.19	11.19	11.1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省、市、区的《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的文件规定，通过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法律七进”、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和“宪法教育大课堂”活动，以及组织法治副校长年度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有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开展法治文化创建活动。达到如下社会效果：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观念，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创新普法形式，使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强化依法治理，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1.21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12〕402号）文件要求，为落实中央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要求，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风险评估、心理矫正、社区公益活动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再教育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维护社区稳定，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司法社工购买服务.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达到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效果，修复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功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律援助.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的规定，为经济生活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案件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值班律师认罪认罚从宽等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效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层司法业务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穗司法【2018】278号、穗财政【2018】317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省“两办”开展村社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的复函》，组织全区法律顾问在全区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积极为群众开展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便民法律服务。及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便捷化精准化水平，让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
行政执法证申领和培训考试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通过行政执法证申领考试，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扎实推进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以及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2020】15885、16456号文件，聘请2名政府法律顾问，为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涉及区政府涉法讼纠纷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参与区政府洽谈、签约的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并代区政府草拟、修改、审查政府合同等法律文书。
编外人员经费(1)-区政府聘用法制专员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从府办复〔2014〕427号批复文件，聘请两名法制专员，解决法制办编制人员不足，补充法制办工作人员队伍，更好地开展法制办工作职能。
编外人员经费(1)-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局3名辅助人员经费（合同工）工资经费（含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	0.88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履行好统一培训的工作职责，组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外出参观学习、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实现“一队多能、一人多能”，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2024年市补助）（穗财政〔2023〕79号）	446.40	446.40	446.4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市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2024年市补助）（穗财政〔2023〕79号）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纠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车购置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和落实安置帮教走访工作，以及根据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方案（粤司办（2022）47号）要求和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指引，“智慧矫正中心”要具备全天候移动化的社区矫正执法能力，保障我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顺利开展
编外人员经费(2)-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满足办公场所的日常办公需求。
基层司法业务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_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穗司法【2018】278号、穗财政【2018】317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法律援助_	74.80	74.80	7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的规定，为经济生活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案件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值班律师认罪认罚从宽等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效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司法社工购买服务_	59.20	59.20	59.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通过购买社会工作的服务，达到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效果，修复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功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法经费_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省、市、区的《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的文件规定，通过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法律七进”、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和“宪法教育大课堂”活动，以及组织法治副校长年度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有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开展法治文化创建活动。达到如下社会效果：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观念，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创新普法形式，使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强化依法治理，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公证处	61.51	61.51	61.51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经费(1)-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创新优化公证服务，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法治，预防纠纷，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2024年公证专项经费	1.51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创新优化公证服务，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法治，预防纠纷，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082.5万元，比上年减少258.70万元，下降5.96%，主要原因是压减专项经费；支出预算4,082.5万元，比上年减少258.70万元，下降5.96%，主要原因是压减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1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78.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81.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6.94万元，比上年减少7.66万元，下降3.4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5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7.4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50.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96.51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4.51万元，主要是执法车、空调、保密柜及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456.40	在全市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